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i)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清洗豁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就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清洗豁免補充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澄清公告(「第二份澄清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延遲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v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i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xi)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清洗豁

免通函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及(x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清洗豁免第四份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四份補充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及／或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第三份補充通告**，鑒於清洗豁免補充公告、延遲公告、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及清洗豁免第四份補充公告所載理由，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符合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修訂稿)》
-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二次修訂稿)》(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
  - (iv) 認購方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發行數量
  -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x)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

(xi)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附註1)
-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二次修訂稿)》(附註2)
-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附註3)
-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4)
-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二次修訂稿)》(附註5)
-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就本次發行免於發出收購要約的議案(二次修訂稿)》(附註5a)
- 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年)的議案》(附註6)
- 十.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附註7)

## 普通決議案

十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議案(二次修訂稿)》(附註5a)：

### 「動議

- (i) 待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大唐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因A股發行及H股發行(「清洗豁免」)而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大唐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責任；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附註2)

###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鑒於下文所載的原因，H股股東(「H股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至本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將過戶證明及H股股份證明(「H股過戶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最後日期為不遲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詳情如下：

- (a) 於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12月29日的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H股過戶證明的最後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 (b)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宣佈，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原定於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原定於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H股過戶證明的最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
- (c)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刊發澄清公告作出澄清，由於2016年12月9日公告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於2016年12月29日(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實際上，本公司已自2016年11月30日起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而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原定於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H股過戶證明的最後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 (d)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刊發清洗豁免補充公告(經第二份澄清公告作出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2017年1月23日延遲至2017年2月9日，以及暫停辦理相關H股過戶登記手續延長至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即2017年2月9日。
- (e) 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刊發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2017年2月9日延遲至2017年2月24日，以及暫停辦理相關H股過戶登記手續延長至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即2017年2月24日。

- (f)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刊發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辦理相關H股過戶登記手續延長至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
- (g)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刊發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辦理相關H股過戶登記手續延長至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即2017年3月28日。
- (h)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刊發清洗豁免第四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辦理相關H股過戶登記手續延長至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即2017年3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6日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及關天罡(女士)；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通告日期，大唐的董事由陳進行、陳飛虎、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冬林及王萬春組成。

大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註：

1. 本通告的第三項議案所述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該預案(三次修訂稿)」)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而本通告的第二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該預案(三次修訂稿)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2.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及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以規定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將取代海外(香港)公司成為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隨後由本公司與大唐就上述變更事項相應修訂A股認購協議並簽署A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17年3月1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按照中國證監會最新規定對A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修改；隨後由本公司與大唐就上述變更事項相應修訂H股認購協議並簽署H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述有關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含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補充協議、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修訂協議、H股認購補充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清洗豁免公告、清洗豁免補充公告、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3. 本通告第五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4. 本通告第六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5. 本通告第七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標題為《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 5a. 本通告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清洗豁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6. 本通告第九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7.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8. 本通告第一至十一項議案之詳情亦可參考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9.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經第三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如股東本人已根據公司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3月13日公告出具相關經修訂的及／或第二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等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仍有效；倘股東本人基於本通知有意調整其前次出具的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投票意向，在此情況下應重新填寫第三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否則，無需再次填寫經修訂的及／或第二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為免疑義，如同一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基於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3月13日公告及本通知先後出具經修訂的、第二次修訂的及第三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則以基於本通知所附第三次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的授權投票意向為準。

- (4)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預約書，對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仍然有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章程所規定的提示性公告。填報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需時大概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